

公署上載裁決理由書於網頁的目的，主要是為了促進各界認識、理解和遵守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的規定。公署的一貫做法是將裁決理由書以原文刊載。使用裁決理由書內的任何個人資料於其他目的可能干犯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的規定。

(本文的「足本版本」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)

行政上訴委員會

行政上訴第 43/2009 號

有關

周耀昌

上訴人

與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

答辯人

及有關

行政上訴委員會

行政上訴第 45/2009 號

張建光

上訴人

與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

答辯人

之間

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

聆訊日期：2010 年 9 月 7 日

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30 日

裁決理由書

## 背景

1. 兩位上訴人是同一屋苑業主，因不滿法團某些措施和決定，聯同其他業主，去信法團主席，正式要求依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規定召開法團會議。管理公司通常都是協助法團處理事務，這次也不例外，協助主席安排召開會議事宜。管理公司把信件張貼通告箱內，這做法引來兩位上訴人不滿，指摘法團和管理公司洩露了他們的個人資料，並向個人資料隱專員（下稱‘專員’）投訴。投訴不久後，管理公司為息事寧人，便把信件除下，有見及此，專員也不立案調查。兩位上訴人分別向本委員會上訴，要求推翻其決定。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，雖不完全相同，但專員所持理據一樣，兼且由同一事件引發，本委員會應專員的要求，一併處理和聆訊兩人的上訴。

## 上訴理由

2. 兩位上訴人認為這樣張貼他們的聯署信，是不公平的做法，在上訴通知書裏，陳述了他們的憂慮和可能受到的損害，還說到管理公司和法團，在其他管理問題方面的種種不是，更列舉多個例子作比較，以突出這次洩露其個人資料的行為不當之處。

3. 專員沒有質疑他們的憂慮，個人的感受因人而異，背後也不定有什麼原因，本委員會也不會懷疑他們真的憂慮這事件可帶來種種不良的後果。說到其他屋苑的管理不善之處，就確如專員所指，與他要處理的投訴無關。上訴人所舉的例子，皆與本案事實性質不一樣，所涉法規也不盡相同，更不是什麼詮釋法律觀點的案例，雖可表達上訴人極之不滿的情緒，但對裁決上訴毫無幫助。

4. 綜合兩位上訴人的觀點，實質上訴理據只有一個，就是管理公司和法團向與召開會議一事無關的人士，洩露了他們的姓名和地址。

### 專員的理據

5. 專員在顧及個案所有的情況後，若有任何理由使他認為立案調查是不必要的，便可拒絕立案調查。這是「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」第 39(2)(d) 條賦予專員的權力。當然，‘任何理由’，實應指‘任何合理的理由’，這點是有先例可援<sup>1</sup>。對今次兩位上訴人的投訴，專員決定不立案調查，因為調查是不必要。這理由是否合理，要看所持理據。

6. 專員的理據有二，第一，沒有違反「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」附表 1 的第 3 保障資料原則（下稱“第 3 原則”）；第二，經調解後，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，及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，就投訴繼續進行調查，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。

### 裁決

7. 涉案的個人資料是兩位上訴人的姓名和地址，聯署信是給法團主席，所以他是這些個人資料的收集者，使用該等資料受「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」規限。此法例規定，「披露」即是「使用」。管理公司代法團主處理召開會議時，受同樣約束。換言之，管理公司和法團都不能隨意洩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。

8. 據本個案情況，只有第 3 原則適用。此原則明文規定，使用個人資料目的，不得偏離當時宣稱收集資料的目的或相關目的。

---

<sup>1</sup> 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47 號：梁惠貞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

按此原則，管理公司和法團主席洩露資料之目的，須與要求召開會議有關。

9. 聯署信是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向主席發出，要求依法定期限，召開會議。召開一次法團會議，不單須動用相當的財力、物力，因業主們須安排時間出席，對他們造成的不便，也不容低估。這次法團主席謹慎行事，採取步驟，查核信上簽名。這是無可厚非。查核工作交予管理公司代勞，也沒有做錯。

10. 上訴人不滿的是這樣展示他們的聯署信，致使屋苑訪客等與大廈管理無關的人士，可從中獲得他們的姓名和地址。聆訊時，管理公司和法團堅持展示聯署信目的只有一個，就是為了驗證署名業主的真實身分。據稱這可防止業主身分被盜用，沒有簽名的業主，見到信上有人冒其名簽名，便會舉報。這種方法，效用多大，無從得知，可知的卻是，不須透露業主全名，也不減其效用。

11. 第 3 原則倚重從目的着手，去規範個人資料使用者。設若管理公司和法團的真正的目的是為了驗證業主身分，這目的明顯是符合規定，雖沒有隱去業主全名，不算違規。但上訴人指摘管理公司和法團另有目的，藉此嚇退簽名業主。上訴人向專員投訴時，沒有作此明確指控，只在調查過程中，輕輕帶過，難怪專員沒有考慮這點。嚇退一些簽了聯署信的業主，使法定人數不足，能否使有效的開會要求因此變成無效這問題，牽涉複雜的法律觀點，不適合在此討論。應討論的是，專員若顧及這指摘應否作出不同的決定。

12. 兩位上訴人，在上訴通知書裏，沒有放棄指摘管理公司和法團有不良目的。不排除這目的，不能說他們沒有違反第 3 原則的

規定。因此專員所持的第一個理據不成立。

13. 專員第二個理據非常充分。經專員調解，聯署信已除下。專員又建議管理公司和法團行使權利使用個人資料時，要謹慎行事，考慮省略不必要的個人資料。這些意見也為他們接納，發生這事件後不久，法團主席收到另一要求開會的聯署信，這次他們謹慎行事，沒有重蹈覆轍，可以證明接納專員的建議，不是虛言。這結果可與繼續調查可獲得的結果作一比較，便知專員決定正確。

14. 專員進行調查後，若發現管理公司和法團目的不符第 3 原則規定，充其量是發出「執行通知」，指令除下聯署信。這結果不比已達成的結果為好。

15. 基於以上理由，專員不繼續調查，所持理由本身是合理，也是符合私隱專員公署公開的政策。此情況下，本委員會裁定專員決定正確，並駁回兩位上訴人的上訴。



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容耀榮